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AG HOLDINGS LIMITED

###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 補充公告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i)對品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相關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品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的變動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在年報的第104頁：

「於年內，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全球持續健康緊急情況已導致中國出口受到嚴重破壞、大規模生產中斷和組裝廠關閉。這給遊藝機器及設備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壓力，並對品豪集團運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業績和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劃編製現金流預測。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22%貼現率乃是稅前，反映了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用於推

斷五年預算計劃以外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並不超過管理層預測的行業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就上文所述及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下列有關(i)對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品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相關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品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的變動的補充資料。

### **品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

品豪集團主要從事為遊樂園使用的遊藝機器及相關設備的製造商。考慮到品豪集團的行業性質及品豪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及香港，品豪普遍依賴於全球的社會條件，尤其是遊樂園的公共娛樂便利性，這包括對品豪集團機器的持續需求。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儘管採取了社交隔離措施，但普遍認為新冠肺炎疫情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結束。二零二零年對品豪集團的需求並無重大影響，或業務的任何即時轉差。對遊藝機器的持續需求使品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持盈利。

中國及香港長期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及旅行限制之後，遊樂園的營運不利於品豪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旅遊業因旅行限制受到很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因對品豪集團遊藝機器的需求減少而減少。於整個二零二一年長期疫情後，品豪集團的大多數客戶均受到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的衝擊。董事認為，品豪集團的客戶對彼等各自的擴張計劃保持審慎，並在本地及全球疫情穩定前，在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下採取觀望態度。

考慮到品豪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上一年度相同的預期業績，因此認為品豪集團的營運對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品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變動

由於普遍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結束，對遊藝機器的持續需求使品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持盈利。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鑑於品豪集團的盈利能力與不斷發展的娛樂發展行業保持一致，市場法被認為是對品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保守衡量標準。

於長期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對本地及全球的不利財務影響後，在身體接觸仍然存在問題的娛樂發展行業中，對數字媒體的更大依賴將予以取代。由於許多娛樂開發商採取直接接觸消費者的方式以及在社交隔離措施中使用線上平台，因此品豪集團無法輕鬆地採用相同的方式。由於品豪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化純利較上一年度下降90%以上，因此採用相同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分別導致價值大幅下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評估，認為現有市場法可能僅作為推斷品豪集團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之一。由於品豪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與上一年度相同的預期業績，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對其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不太樂觀的調整。品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變動乃參考來自本集團五年財務預算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後通過考慮品豪集團的使用價值進行減值審閱，以釐定品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考慮到以使用價值法進行的減值審查反映了品豪集團的更準確和更公平的價值，董事同意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觀點，即估值方法的變動是估值所必須，有鑑於此，該變動將對本集團更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震鋒先生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張嘉裕博士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內刊登。